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7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王阿粉

王阿麵

王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添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804元，及其中新臺幣171,000元自民國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添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阿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1. 被繼承人王添丁前於民國90年8月23日，與原告訂定小額循

01 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於繳款期限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2
02 5計息，如延遲還本付息時自逾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
03 息，惟王添丁至107年5月9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84,8
04 04元本息（本金171,000元、106年10月26日至107年5月9日
05 利息13,804元，下合稱系爭債務）迄未清償。

06 2. 詎料王添丁業於106年11月11日死亡，查知被告三人均未辦
07 理拋棄繼承，為王添丁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被
08 告等對被繼承人王添丁之債務，應於繼承王添丁遺產範圍內
09 負連帶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3. 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王玉霞、王阿粉答辯略以：對於王添丁的配偶及直系血
12 親卑親屬已拋棄繼承沒有意見，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是王添丁
13 的繼承人亦無意見，但被告自76年起未曾與王添丁聯繫，王
14 添丁何時死亡亦不知情，被告並未繼承到王添丁的遺產。

15 三、被告王阿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19 交易紀錄一覽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結果、
20 繼承系統表、王添丁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
21 證，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王玉霞、王阿粉亦不爭執其等
22 為王添丁之繼承人，且尚未拋棄繼承；另被告王阿麵亦經
23 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24 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2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8 條
02 前段、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5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
03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04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5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6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148
07 條、第 1153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

08 (三) 經查，王添丁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惟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
09 死亡，被告等人為繼承人，被告等人既未拋棄繼承，乃為
10 債務人王添丁之繼承人，被告王阿粉、王玉霞雖辯稱沒有
11 繼承到被繼承人王添丁之遺產云云，然被告既為王添丁之
12 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王添丁
13 之遺產範圍內，對於王添丁積欠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於繼
15 承被繼承人王添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
16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 500,000 元，適用簡易程序所
18 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
19 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3,860 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3,860 元，由被告等於繼承被繼
22 承人王添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24 條 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第 85 條第 2 項、第
25 87 條第 1 項、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
3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謝佩芸